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3年第1次報關業座談會會議紀錄
(適用於本關)

開會時間：113年3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

開會地點：本關4樓禮堂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主 席：吳副關務長慧燕

紀錄：童筱瑄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議題及決議：本次座談會共討論提案2案及臨時動議4案，
其中臨時動議第1案列管追蹤，各案決議詳頁次3至17。

參、宣導事項7則：詳頁次18至23。

肆、散會(12時15分)

目錄

貳、討論議題

【提案】

頁次

- 一、建請貨物銷毀流程透明化及協助處理時間更快速..... 3
- 二、建請刪除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11)三方交易案件(買方為國內廠商，排除統計代碼 90)應填列國外實際收貨人資料之規定..... 7

【臨時動議】

- 一、報關業者委任授權之個人自然人憑證無法申請報單副本。.... 14
- 二、對於出口已抽中 C3 的報單，經海關關員查驗後認為需要辦理退關時，能否讓報關業者將申請退關資料給海關後，直接領貨，不用再驗關。..... 15
- 三、對於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有關於總離案價格(21)欄填報說明(3)實際交易條件為 EXW，係(16)欄加計(19)欄之總金額，與外幣匯率相乘後填入。請加上第(20)欄位應減費用較符合實際情形。..... 16
- 四、建請調整儀檢站長時間例行性維修，是否可以由平日改為假日。..... 17

參、宣導事項

- 一、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 18
- 二、出口貨物通關宣導事項..... 18
- 三、報關業務宣導事項..... 19
- 四、為避免應儀檢貨櫃於例假日翌日上班之際，排隊擁塞現象，請善加利用查詢系統，以紓緩儀檢站排隊擁塞現象..... 20
- 五、E 指申辦好便利，納保服務零距離..... 21
- 六、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22
- 七、反詐騙及消費者保護宣導..... 23

貳、討論議題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3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貨物銷毀流程透明化及協助處理時間更快速。		
說明	<p>一、目前海關處理銷毀案件的速度都很緩慢，交給海關放棄申請書後，以前可以由海關去承辦銷毀事後再付費用給海關即可。</p> <p>二、近來都要等海關說集貨再發標案給環保公司等環保標後才會執行，時間上影響甚鉅，短則半年長則一年，甚至還有一年後才告知業者沒有廠商投標，請自行銷毀。</p> <p>三、就算廠商請報關行去自行銷毀，也是放棄申請書投了，先等一個月才會辦理給緝案的部門，然後又要再等一、兩個月才會處理整個流程做到結束已經三個多月了，延滯所產生的倉租相當可觀，造成貨主負擔。</p>		
建議	建請貴關讓銷毀案件過程公開透明一些或是制訂處理期限如放棄書投遞後1個月或2個月就必須結案。		
海關意見	<p>一、放棄貨物處理程序：依關稅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海關對於放棄貨物之處理，原則上先以標售方式予以變賣，無法變賣而需銷毀時，應由納稅義務人在海關監視下自費自行銷毀，屆期未銷毀者，才由海關代位銷毀，並由納稅義務人負擔有關費用，尚非所稱放棄後逕由海關承辦銷毀，事後再付費用給海關即可。</p> <p>二、自行銷毀處理程序：本關均先函請納稅義務人限期申請海關監銷，納稅義務人收到通知銷毀函後，得委任環保廠商辦理銷毀，本關一經收到銷毀計畫書，即與環保業者依雙方排程，擬定最適銷毀日期及方式，並傳真輸入簽審機關請其共同監視銷毀，爰處理時程之快慢仍憑納稅義務人提供銷毀計畫書日期而定。</p>		

	<p>三、代位銷毀處理程序：本關每年須依預算額度、貨物屬性 及案件數量，進行招標合約廠商辦理銷毀。目前已依 進口日期、貨物屬性及櫃場位置等加強併案處理，並 非所稱待集貨後再發標；至材質特殊之待銷毀貨物， 因須委託具該銷毀專業環保業者處理，如數量不大， 本關亦積極以小額採購辦理，俾縮短處理時間。</p> <p>四、有關銷毀流程透明化：逾期或放棄貨物處理進度可至 關港貿單一窗口免證查詢服務項下「逾期貨處理查詢 情形」以「報單號碼」或「船隻掛號+倉單號碼」查詢(路 徑：關港貿單一窗口/免證查詢服務/其他相關查詢/ (GC316)逾期貨處理情形查詢)(附件 1-操作說明)，亦 可電詢或親洽本關詢問銷毀案件各項問題，本關皆秉 持專業及熱忱說明處理進度。</p> <p>五、本關持續精進銷毀作業：近 3 年(110 年至 112 年)銷毀 案件數分別為 704 案(自行銷毀 641 案、代位銷毀 63 案)、939 案(自行銷毀 656 案、代位銷毀 283 案)及 955 案(自行銷毀 554 案、代位銷毀 401 案)，其中代位銷毀 由 63 案增加至 401 案，顯見本關業盡力協助銷毀放棄 貨物，並不斷精進銷毀作業以加速處理效能。惟如何 更進一步提高銷毀效率及減少倉租負擔，更有賴納稅 義務人依據相關規定積極自行委託環保清除處理業者 辦理銷毀，才能共創雙贏局面。</p>
<p>決 議</p>	<p>如海關意見。另本關將彙整具相關銷毀專業之環保業 者資訊，提供報關業者及商民參考。</p>

逾期貨處理情形查詢操作介紹



查詢結果：

1. 待拍賣標售

可至本關網站首頁/資訊匯流/標售公告專區查詢標售資訊

2. 待銷毀

可檢具自行銷毀申請書、委託環保廠商代為銷毀委託書、受託環保廠商銷毀計畫書等文件，向本關法務緝案組處理課驗估股申辦自費銷毀作業。

3. 查無資料

本關法務緝案組處理課私貨處理股尚未收到該案件，請洽詢報單通關單位。

序號	項次	處理日期	處理方式	案號
1	0024	112/06/12	收單	
2	0024	112/07/04	待拍賣標售	

共 1 頁 1 - 2 共 2 筆

序號	項次	處理日期	處理方式	案號
1	0010	112/06/13	收單	
2	0010	112/07/04	待銷毀	

共 1 頁 1 - 2 共 2 筆

(GC316)逾期貨處理情形查詢

報單號碼	AA 12999X9999
船隻掛號	
空運主號	

查詢 清除

狀態列 [查無資料]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3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2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p>建請海關對於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11)三方交易案件(買方為國內廠商，排除統計代碼 90)，應於本欄填報「三方交易案件，買方為國內廠商」；另「收貨人代碼」欄、「收貨人名稱(英)」欄及「收貨人地址(英)」欄應填列國外實際收貨人資料請刪除。</p>		
說明	<p>因實務上買方為國內廠商時，均不願將國外實際收貨人給報關業者或是貨物輸出人，因為涉及商業機密，因此本公會建議三方交易案件(買方為國內廠商)，應於本欄填報「三方交易案件」即可。</p>		
建議	<p>如案由。</p>		
海關意見	<p>三方交易案件應維持現行規定，理由如下：</p> <p>一、查提案欲刪除內容，係起因於廠商不願透漏國外買方等理由，要求三方交易之出口報單，買方欄位得填寫國內廠商（106 年第 2 次報關業座談會會議紀錄參照，附件 2），案經陳報關務署、彙整意見研議後，於 107 年 1 月 10 日修改報關手冊並開始實施（附件 3），惟該次修正同時於項次 49 其他申報事項(46)填報說明(11)新增：三方交易案件，買方為國內廠商，收貨人應填報國外實際收貨人資料。即本次提案建議刪除之內容，惟由上開修正脈絡可知，此二者乃配套措施，今以相似理由建議刪除填報國外實際收貨人資料，恐致三方交易之出口報單呈現買方為國內廠商又無國外實際收貨人資料，尚非妥洽。且上開修正實施 5 年迄今運作順暢，報關資料均依關稅法第 12 條規定切實保密，故為確保出口資料正確，俾符實際交易情形，宜依現行規定詳實申報國外實際收貨人資料。</p> <p>二、三方交易案件若毋須申報國外實際收貨人資料，如貨物輸出人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觀察名單，可能造成出口人交易組合審查困難。爰此，宜依現行規定詳實申報國外實際收貨人資料。</p>		

	<p>三、現行程序買方國家代碼申報「TW」即視為國內廠商，收貨人代碼前二碼則需填列國外買方國家代碼始予收單，逕行刪除恐影響通關。</p> <p>四、綜上，三方交易仍應依報關手冊，填列國外實際收貨人相關資料，不宜刪除。</p>
決 議	如海關意見。

附件 2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6 年第 2 次報關業座談會會議紀錄(適用於本關)

貳、追蹤案件一

第一案	106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提案
案由	建請關務署對於新舊系統(EDI & XML)出口報單欄位應有一致性填報規定及作法，以免造成報關業者與進出口廠商困擾。
說明	<p>一、在舊系統(EDI)出口報單欄位第 11、12 欄買方統一編號(及海關監管編號)、名稱、地址(12)報關手冊填報說明如下：</p> <p>(一)買方如為國外廠商時：</p> <p>1、上方兩個虛線空格均免填。</p> <p>2、名稱應以英文填報、傳輸；地址可省略。</p> <p>(二)買方如為國內廠商時：</p> <p>1、應在虛線空格第 1 格填列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如同時具有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區內事業或自由港區事業身分時，則另行在虛線第 2 格填列海關監管編號。</p> <p>2、中文名稱傳輸時免傳。</p> <p>3、地址傳輸時免傳，但列印在報單上限使用中文。</p> <p>(三)同第 10 項第(7)目。</p> <p>二、在新系統 (XML)出口報單欄位第 26 欄位買方中英文名</p>

	<p>稱、地址/AEO：</p> <p>(一)填報應以正楷字體書寫或以打字機、PC 繕打，依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地址順序填列。</p> <p>(二)貨物實際出口案件，買方應為國外廠商：名稱應以英文填報、傳輸；地址可省略。</p> <p>(三)貨物未實際出口之保稅案件（雜項報單），買方為國內廠商：</p> <p>1、應填列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另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或自由港區事業，於第 29 欄填列海關監管編號。</p> <p>2、中文名稱傳輸時免傳。</p> <p>3、地址傳輸時免傳，但列印在報單上限使用中文。</p> <p>三、出口時如果買方為國內廠商時，新舊系統對於買方的規定明顯不一，已造成相當不便，建請海關儘速修正。</p>
建 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經電洽提案人稱本案係三方交易出口報單買方欄位申報之疑義。(所稱三方交易係指國內供應商接獲國內貿易商訂單，以供應商名義將貨物報關出口逕交貿易商指定之國外買方。)</p> <p>二、依關務署 105 年 10 月 24 日「研商三方交易案件之出口報單買方及相關價格欄位申報事宜」會議結論，出口報單買方欄位之填報事項，仍依現行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規定辦理，亦即貨物實際出口案件，買方應填國外廠商。據此，本案仍請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規定申報。</p> <p>三、另本關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就三方交易因涉商業機密，國內貿易商不願意透露國外買方、銷售差額等相關交易資料，致供應商無法於出口報單上申報等問題陳報關務署。</p>
結 論	一、本案關務署正研議中，目前仍請依 105 年 10 月 24 日關務署會議結論辦理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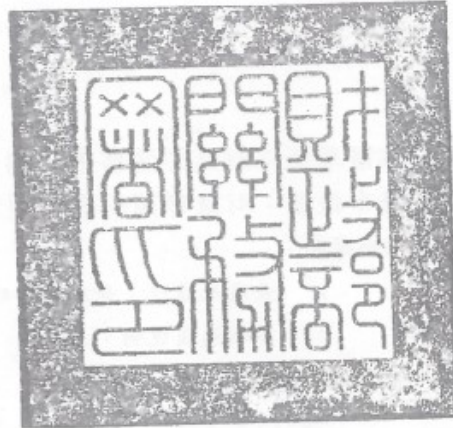
	<p>二、現行出口報單總額交查係將出口報單交易資料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再傳送內地稅機關，公會建議採反向思考檢核三方交易案件，允許業者(供應商)於出口報單買方欄位填寫國內廠商(貿易商)統一編號，俟貿易商向內地稅機關申報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簡稱401表)時，由內地稅機關將表內金額提供海關，例如貿易商401表交易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8萬元，總額交查為15萬元，爰可知貿易商利潤3萬元，以18萬元作為統計數據，以確保出口價格資料之正確性。上開建議將陳報關務署併案研議。</p>
<p>執行情形</p>	<p>一、106年第1次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p> <p>(一)本案業於106年4月28日以基關業二字第1061011064號函陳報關務署在案。</p> <p>(二)關務署於同年5月18日以台關業字第10610100617號函請就三方交易案件於出口報單買方欄位填報國內廠商，並申報完整銷售金額作法，實務上是否可行彙整各關意見中。</p> <p>(三)本案目前仍請依關務署105年10月24日會議結論辦理申報。</p> <p>二、106年第2次報關業座談會：</p> <p>(一)按關務署106年7月3日台關業字第1061009080號函復以，貴公會建議以國稅資料更改出口報單相關價格欄位之作法，恐致報單修改案增多，尚不宜採行。</p> <p>(二)本案關務署仍續研議中。</p>
<p>決 議</p>	<p>繼續追蹤。</p>

副本

文到日期	107/01/05
案 號	016
承 辦 入	

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061023088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關港貿作業代碼」五、單價條件、「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下冊及「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部分內容（如附件），並自107年1月10日實施。

依據：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26條。

公告事項：

- 一、出口貨物申報單價條件新增EXW，適用於出口報單N5203。
- 二、三方交易案件（或稱國內三角貿易）出口報單買方欄位得填報國內廠商。
- 三、修正內容如下：
 - （一）關港貿作業代碼、五、單價條件。
 - （二）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下冊、玖、七、出口報單各欄位填報說明。
 - （三）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貳、七、出口報單（N5203）各欄位填報說明。

署 長

廖 越 祥

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

貳、出口貨物通關作業基本規定

七、出口報單 (N5203) 各欄位填報說明

項次	欄位名稱 (電腦處理編號)	填報說明
49	其他申報事項(46)	<p>係供對本報單申報事項另行補充、提示海關承辦關員注意特別處理事項或依有關法令規定應由報關人報明之事項，如無適當欄位可供填報時，應於本欄中申報。例如：</p> <p>(1)按月彙報案件，應加註 XX 月份按月彙報案件。</p> <p>(2)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進出倉貨物應於本欄填報保稅倉庫代碼及其統一編號。</p> <p>(3)常年(長期)委任報關核准文號。</p> <p>(4)申請依長單簡化作業方式之核准文號。</p> <p>(5)保稅工廠之產品由其他廠商或貿易商報運出口者，應於本欄填報保稅工廠海關監管編號及其統一編號。</p> <p>(6)輸出光罩式唯讀記憶體晶片，除外貨復運出口者外，應於本欄填報登錄證明書號碼。</p> <p>(7)國外提供原料委託加工出口(限只收取加工費之外銷案件)及整修後復出口貨物應收之修理費，應於本欄填報代加工費用及修理費。</p> <p>(8)統計方式 95 案件委外加工成衣進口其品名、數量應於本欄申報。</p> <p>(9)保稅貨物「出口人(貨物輸出人)」欄或「買方」欄非實際銷售人或買受人，應於本欄敘明實際銷售人或買受人；另於「發貨人代碼」欄或「收貨人代碼」欄報明實際銷售人或買受人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代碼(FFF 加上海關監管編號)。</p> <p>(10)如不夠使用，可於海關簽註事項欄或續頁</p>

項次	欄位名稱 (電腦處理編號)	填報說明
		<p>之「加總」後填列。</p> <p>(11) 三方交易案件(買方為國內廠商，排除統計代碼 90)，應於本欄填報「三方交易案件，買方為國內廠商」；另「收貨人代碼」欄、「收貨人名稱(英)」欄及「收貨人地址(英)」欄應填列國外實際收貨人資料。「收貨人代碼」比照買方統一編號(28)欄之國外廠商填列方式。發票或裝箱單上應載明收貨人(Consignee、Sold to 或 Ship to 等)之資料。</p> <p>(12) 復運出口貨品且報單總離岸價格逾新臺幣 25 萬元，免收推廣貿易服務費者，應於本欄填報「復運出口免收推貿費」。但保稅貨品毋須填報。</p> <p>(13) 依海關代徵營業稅稽徵作業手冊參、十四規定，貨物進口翌日起 3 個月內未經使用退運出口，申請退還已納營業稅之申請核辦方式，得於本欄填報「貨物未經使用，退運出口不再復運進口，申請退還已納營業稅」。</p>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3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報關業者委任授權之個人自然人憑證無法申請報單副本。	
說明	在報關業者海關 WEB 申報系統，以工商憑證登入時，可申請副報單及進口證明貨物稅照等功能，但如果業者再以公司工商憑證委任個人自然人憑證授權時，進口證明及副報單的功能卻無法使用。	
建議	海關於報關業者委任授權予個人自然人憑證辦理線上申請時，能把進口副報單及進口證明申請項目，納入可使用申請範圍。	
海關意見	本關將向關務署提出建議。	
決議	如海關意見，本案繼續追蹤。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3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臨時動議

第 2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對於出口已抽中 C3 的報單，經海關關員查驗後認為需要辦理退關時，能否讓報關業者將申請退關資料給海關後，直接領貨，不用再驗關。	
說明	報關業者擬將該 C3 出口貨物提領出貨櫃集散站時，因為海關已經驗過，且該貨物皆在海關監視下控管，因此可否簡化手續，根據報關業者提出的退關資料審核無誤後，直接提領貨物。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查「已報關放行之出口貨物，辦理退關提回，或因故核定退運出口之貨物，其業經查驗者，如驗明貨櫃（物）原封條完整，得免再開驗，如屬非原封貨櫃（物）、海運非櫃裝或空運未加封貨物，應再查驗；原核定免驗者，得准予免驗。」為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下稱該準則)第 31 條所明定，爰收到出口人退關申請書後，查驗單位對於已查驗之櫃裝貨物如經確認封條完整，未遭破壞變造，原則上即免再開櫃查驗，查驗程序已屬簡化，並可避免貨物發生調包情事，乃貨物通關安全一部分，不宜書面審核無誤後，逕行提領貨物退關。	
決議	如海關意見。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3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臨時動議

第 3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對於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有關於總離案價格(21)欄填報說明(3)實際交易條件為 EXW，係(16)欄加計(19)欄之總金額，與外幣匯率相乘後填入。請加上第(20)欄位應減費用較符合實際情形。	
說明	因為實務上，雖然交易條件為 EXW，實際上也會有應減費用的產生。例如購買產品為整櫃貨物時，賣方有折扣給買主，或是有開信用狀時也能有折扣等等，因此建議海關將第(20)欄位也列入計算。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現行出口報單單價條件 EXW，係指賣方將貨品製造完成後，買方自行取貨並負責後續運輸等相關費用；其計算公式為：發票總金額(16)欄+應加費用(19)欄=總離岸價格(21)欄。</p> <p>二、本提案所述賣方提供折扣(讓)與買方一節，於此交易條件下，實務面係於發票總金額(16)欄直接將其扣除後申報，毋需填列應減費用(20)欄，故海關系統邏輯檢核總離岸價格(21)欄確未將應減費用(20)欄列入計算。</p>	
決議	請報關業者提供出口申報單價條件為 EXW 時，有折扣等應減費用無法反映於單價之具體案例，俾本關研議是否須提報關務署修正系統邏輯。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3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臨時動議

第 4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調整儀檢站長時間例行性維修，是否可以由平日改為假日。	
說明	因平日的通關量較大，若遇到維修或檢查需改為人工查驗將會影響通關之速度。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海關各儀檢站儀檢作業全年除年假碼頭停工 2 日休息外，幾近全年無休，例假日亦是。考量對通關業務影響最小情況下，各儀檢站辦理較長時間停機維修，均提早公告以利報關業者有所因應，另平日每月定期保養亦選擇於中午進行，未停止儀檢業務。</p> <p>二、至長時間例行性維修可否改至假日，因假日亦有儀檢作業，且維護廠商考量成本及契約訂於平日進行停機維護，又辦理停機公告已行之多年，且本關亦儘可能於 2 週前提早公告，讓業者可提早申請改為人工查驗方式通關，以為因應。</p>	
決議	如海關意見。	

參、宣導事項

一、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報告人：業務一組）

（一）進出口報關正確申報商標

1. 報關時，請於貨名欄正確申報商標，並備齊授權證明文件，供海關查核（當海關查驗關員認有需要時提供海關查核，但無須於報關時事先提供）。
2. 當海關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商標權或著作權之虞時，除請權利人進行侵權認定外，亦會通知進出口人提供授權文件，請於接獲海關通知時配合相關規定時程辦理。權利人得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進行侵權與否認定、申請延長提供鑑定報告期限以及上傳鑑定報告；進出口人亦得透過該平臺取得照片、申請延長提供無侵權證明文件期限以及上傳無侵權證明文件等，可節省商民費用、時間與人力成本，並提升海關行政效能。（路徑：關港貿單一窗口/簡易申辦/智慧財產權/WW911、WW912）
3. 報運出口預錄式光碟，應於貨名欄正確申報光碟來源識別碼的模貝碼，無來源識別碼者亦應申報無來源識別碼。違者，將函移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裁處。

（二）線上申辦商標權及著作權提示保護

1. 權利人可於關港貿單一窗口申辦提示保護，延長提示保護及更新提示保護案件相關資訊。（路徑：關港貿單一窗口/簡易申辦/智慧財產權/WW902、WW905、WW907、WW908）
2. 系統操作如有疑問，請撥打客服專線：0800-299-889。

二、出口貨物通關宣導事項（報告人：業務二組）

（一）舊機動車輛及引擎出口修正規定：

經濟部於113年1月2日以經貿字第11250400710號令修正「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作業要點」第2點貨品範圍，其貨品號列增加為99項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出口上開貨品應依規定於報單欄位「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申請文件審查）。

(二)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相關新增規定：

1. 經濟部於112年11月29日以經貿字第11250400510號令訂定「經濟部受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收費標準」，明定受理輸出入貨品是否屬於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的鑑定申請應向申請人收費，並自113年1月1日起施行。
2. 為防止我國輸往俄羅斯及白俄羅斯的高科技貨品供作生產軍事武器用途，該部以112年12月26日經貿字第11250400690號公告於既有兩俄清單採出口管制分類號碼（ECCN）的規格管制基礎上，增訂以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HS Code）6碼為基礎的管制項目，擴大對45項HS Code貨品出口管制，並自113年1月25日生效。
3. 為防阻我國高科技貨品涉入俄羅斯軍事武器用途，該部於113年2月7日經貿字第11350100310號公告宣布進一步擴大出口管制範圍，禁止放電加工機等77項工具機對兩俄出口，並自113年3月8日生效。

三、報關業務宣導事項（報告人：業務二組）

(一)報關業務證照校正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報關業務證照應每5年向海關辦理校正1次。本關於113年3月起受理報關業務證照校正，辦理校正時應檢具報關業務證照校正申請書、報關業現有員工名冊表暨聲明及承諾書（一式3份）、報關業務證照影本及報關公會會員證影本，空白申請書表格式已建置於基隆關官網(網址：<https://keelung.customs.gov.tw>，路徑：首頁/資訊匯流/書表下載/報關業校正書表)供報關業下載使用。

提醒報關業者應於排定期程內辦理校正，若未能於期限內辦理者，依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4條規定，海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3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6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若有疑問，可洽詢本關業務二組（電話02-2420-2951，分機5423、5424、5413）。

(二)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

為落實報關業對於個人資料保護及外洩通報機制，避免發生個資洩漏，損害當事人權益，財政部於111年訂定並實施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報關業應依規定清查所保有的個人資料，建立檔案，及完成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的訂定，並置放營業場所備查，以強化個資保護及事件的處理。

另個人資料保護法已於112年修正，提高該法第48條規定罰鍰上限額度，如業者未依規定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者，得處新臺幣（下同）2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15萬元以上1,500萬元以下罰鍰。本關執行報關業者查核作業時，將一併檢視其執行情形，籲請報關業者注意。

若有疑問，可洽詢本關業務二組（電話02-2420-2951，分機5423、5424、5413）。

四、為避免應儀檢貨櫃於例假日翌日上班之際，排隊擁塞現象，請善加利用查詢系統，以紓緩儀檢站排隊擁塞現象(報告人：稽查組)

(一)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已建立查詢機制，貨主、載貨司機可透過電腦或手機查詢儀檢站，車輛排隊即時現況，來調整安排載運需求，避免排隊等候的時間浪費。

(二)儲存櫃場的放行貨櫃(C3X)，儘量於週二至週日期間提領。

(三)週五已放行貨櫃儘可能於當日或週六、日提領。

(四)本關基隆港儀檢作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08:00至21:40；週六、日為08:00至19:30，請相關業者儘量配合於作業時段內分散辦理提領。

儀檢岸聯絡電話：東岸：(02) 24254335

西岸：(02) 24289015

註：查詢步驟：

「關港貿單一窗口」首頁→點選藍色區塊之「貨櫃物全流程」→點選(GC326)儀檢站待檢櫃數查詢→點選「關別」(基隆關)，按下橘色「查詢」鍵→檢視各儀檢站現場等待儀檢櫃數及更新時間。

五、E指申辦好便利，納保服務零距離！（報告人：法務緝案組）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至今，本關於各獨立通關點均設有納保官，完善各通關單位納稅者的權益保障；亦視案件爭議類型增派具查價專業納保官，以利納稅者於各通關階段遇有問題時，均有相關專業領域的納保官可供諮詢。

申請納保官協助方式多元，除了遞交紙本書面申請，亦可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線上申請，納保官亦提供遠距協談服務，可減少交通往來不便及降低直接接觸風險。請轉知相關進出口業者善加利用，以維護自身權益，相關訊息及線上申辦，請參考本關外網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

另檢附線上申請納保宣傳品如圖片，供各位業者參考或周知。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 來幫您

納保官協助項目

- 一、稅捐爭議溝通
- 二、申訴與陳情
- 三、行政救濟諮詢

←卡緊掃描看更多納保法相關訊息及申辦方式

財政部關務署關心您
財政部關務署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窗口：(02) 25505500 分機 2549
海關免付費單一服務電話：0800-005-055



納保法 保護您

公平合理 課稅

落實正當 法律程序

納稅者 權利保護法

發揮行政 救濟功能

設置納稅者 權利保護官

←卡緊掃描看更多納保法相關訊息及申辦方式

財政部關務署關心您
財政部關務署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窗口：(02) 25505500 分機 2549
海關免付費單一服務電話：0800-005-055



E指申請 納保官幫幫您

- 1 搜尋 關務署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
- 2 點選 我要申辦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
- 3 填妥基本資料 點選新增 就完成線上申請程序囉

多元申請方式：書面、電話、傳真馬一通！
← ← ←快掃描QRCODE 看更多納保法相關訊息

財政部關務署關心您
財政部關務署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窗口：(02) 25505500 分機 2549
海關免付費單一服務電話：0800-005-055

六、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報告人：政風室）

（一）廉政倫理規範須知

行政院為推動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國民對於政府的信任與支持，於民國 97 年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廉政倫理規範），期使公務員面對請託關說、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等廉政倫理事件時，能依規定妥善因應處置，遠離不法政商媒介與利益誘惑。

（二）廉政倫理規範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意義為何？

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

※報關業者與海關間，即屬有業務往來關係。

（三）有職務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公務員原則應拒絕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的廠商或業者餽贈的財物，但若有符合規範的例外情形，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例如：

1. 屬公務禮儀。
2. 受贈財物市價在 500 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 1,000 元以下。
3.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 3,000 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 10,000 元為限）。

※請適時提醒一線同仁，海關關員執行驗估業務為法定職責，請業者儘量避免因慰勞關員而餽贈飲料、便當、禮品等。本關同仁自當依法行政，兼顧通關法令及通關效率，請業者與本關共同創造廉潔、友善的通關環境。

七、反詐騙及消費者保護宣導（報告人：政風室）

近日發現詐騙集團除了利用一般簡訊（SMS）傳送連結，詐騙簡訊管道也轉移至「RCS」及「iMessage」即時通訊功能，會透過Wi-Fi及行動數據傳遞釣魚簡訊，以竊取民眾個人重要資料。

建議安卓系統用戶關閉RCS即時通訊功能、iOS系統用戶關閉iMessage功能，以防詐騙集團透過以上功能傳送釣魚連結至您的手機。一旦點擊，可能遭植入惡意程式竊取認證碼，或遭取得個人資料與金融資訊！



消保與防詐諮詢專線

☎有消費問題→ 1950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

☎有詐騙疑慮→ 165反詐騙諮詢專線

消費諮詢 165全民防騙網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The advertisement features a central white box with a grey border containing the helpline numbers and QR codes. Below the box, there is a yellow warning triangle with an exclamation mark, a cartoon burglar with a mask and a laptop, a shopping cart, and various icons representing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fraud prevention. The background is a textured orange wall.